**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成品物流服务**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标人** | **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017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项目说明 3**](#_Toc43804574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_Toc438045748)

[**第三部分 运输合同条件** **15**](#_Toc43804574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0**](#_Toc438045759)

# 第一部分 招标项目说明

1、招标人简介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畜禽饲料和水产饲料预混料以及健康养殖为主营业务的高科技型上市公司(股票号码：002311SZ)，以“科技兴农，改变农村现状”为神圣使命，以水产预混料、水产和畜禽配合饲料为主营产品，向广大养户提供养殖全过程的技术服务。

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广东海大集团核心分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属省级高新科技企业，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主要生产各类预混饲料添加剂、微生物制剂、预混合饲料、GMP兽药与动物保健产品等。产品覆盖全国华南、华中、华东、西南等大部分地区。2017年度货运量达5.5万吨，预计2018年度货运量近7万吨。

2、货运量一览表

一、2015-2018年度发运量情况一览表（其中2018年为年度预算量，85%销量集中在3-9月份） 单位：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货运总量** | **长途整车总量** | **珠三角整车总量** | **全国范围内零担** | **水纪元总量** |
| **2015** | 25346 | 11489 | 6550 | 7307 | 　 |
| **2016** | 37721 | 16826 | 10180 | 7744 | 2971 |
| **2017** | 54467 | 27000 | 16000 | 5500 | 5967 |
| **2018** | 69536 | 33731 | 21989 | 6871 | 6945 |

3、招标范围

（1）长途整车运输业务（起运地：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到达地包括：湖北、湖南、江西、成都、云南、河南、浙江、上海、江苏、安徽、天津、福建、广西、海口、揭阳、阳江、湛江、茂名等。）

（2）珠三角整车运输业务（起运地：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到达地包括：广州、珠海、江门、东莞、佛山、肇庆等。）

（3）全国范围内的零担业务（起运地：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到达地：全国各地。）

（4）水纪元运输业务（起运地：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到达地包括：湖北、湖南、江西、成都、云南、重庆、安徽。）

投标人可对上述4个项目中的任何一个单独投标，也可多项投标,投标时必须覆盖所投标的内的全部路线，不得只对一个标的内的一个或多个路线单独投标（车型要求：1.8米栏高及以上高栏车或2个侧门及以上的厢式车，见下图）。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0日16：00时）前，应向下列帐户提交人民币拾万元整（RMB100,000.00元）作为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以转帐形式提交。

户 名：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4116294901801004602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提交时间以招标人收到时间为准。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序号** | **主 要 内 容** |
| --- | --- |
| 1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2 | 招标时间 | 领取标书时间：2017年12月6日9：00 时－12：00时或从海大集团官网[www.haid.com.cn](http://www.haid.com.cn)“海大公告”栏目下自主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0日16：00时前招标文件解答时间：2017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20日开标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
| 3 |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份，电子版本1份。投标书须于2017年12月20日16：00时前到达招标人处。 |
| 4 | 投标答疑联系人：孙银凤sunyf@haid.com.cn办公电话：0763-5781258 |
| 5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6 | 投标文件寄/递处：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天良林场旁 ，王叶盛（收），联系电话：0763-5781296。 |
| 7 | 投标人资质要求：（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2）投标人必须在业务操作、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经营管理和配套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关的资格和能力；（3）投标人必须保证充足的运力，在招标人有运输需求时优先满足招标人的需求。（4）（4）参与投标的物流公司必须独立投标，除非经招标人允许外，不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8 | 中标通知：另行通知 |
| 9 | 上述时间、地点如有变动，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 |

**（一）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项目说明、投标须知、运输合同条件、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补充通知及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的文件。

2、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发出的补充通知及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中标人**

最终被授予运输合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四）保密责任**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必须承担保密责任。未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漏。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五）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六）招标原则**

招标人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投标人的投标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中标人。

**（七）招标文件的解答**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解答的投标人，需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解答问题（逾期提出的问题将不予以回答），问题回复按前附表规定时间以补遗书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收到书面答复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向招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书面答复。超过规定时间提出的问题将不予以回复。

招标人就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八）招标人权利**

1、招标人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的任何时候保留接受或不接受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权利，并且无须对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报价及服务条件拥有最终选择权。

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九）现场考察**

招标人不负责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如果投标人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可自负费用进行考察。投标人因未考察现场造成报价有偏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各提货地点和卸货地点地址详见[附件3](file:///C%3A%5CUsers%5Cwanyd.HAID%5CAppData%5CLocal%5CTemp%5CHZ%24D.484.2676%5CHZ%24D.484.2677%5C2018%E5%B9%B4%E6%B8%85%E8%BF%9C%E6%B5%B7%E8%B4%9D%E6%88%90%E5%93%81%E7%89%A9%E6%B5%81%E6%9C%8D%E5%8A%A1%E7%9A%84%E6%8B%9B%E6%A0%87%E6%96%87%E4%BB%B6%5C%E9%99%84%E4%BB%B63%EF%BC%9A%E5%8F%91%E8%B4%A7%E8%B7%AF%E7%BA%BF%E5%8F%8A%E6%8A%A5%E4%BB%B7%E8%A1%A8.xlsx)。

**（十）投标**

1、本招标文件是本次招标的基础性文件，也是最终签署的运输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基于招标文件内容提供投标报价及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运营情况的了解，提出差异或优惠条件（提出差异或优惠条件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差异条件汇总表或优惠条件汇总表）；

3、投标报价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60个日历日。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十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要求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上年度已合作的投标人可书面申请将上年履约保证金转换为本年度投标保证金；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正式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5、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能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商谈、签署运输合同；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单方擅自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4）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擅自透露招标文件内容；

（5）出现围标、串标等违反招投标规定的情况。

**（十二）投标文件的语言与货币**

1、投标文件须用中文编写。

2、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十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授权书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且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格式见第五部分）；

2、投标文件的首页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要求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并须另制目录；

2、投标人提出的不同于招标文件运输合同条件的内容，应统一汇总到差异条件汇总表中；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按相关内容要求进行编制；

4、投标文件应按A4幅面进行装订；

5、投标文件应按照顺序编制页码；

6、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正副本、投标人、日期；

7、投标文件装订后未装订侧边齐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应使用U盘存储，并在U盘电子版本标题中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

9、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十五）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本1份，电子版本应使用WORD或EXCEL软件制作（文件内容应可复制），内容需完整且与书面文件一致，U盘存储。当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内容不符时，均以正本为准。

**（十六）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包装，包装必须使用内外两层封套，由投标人派专人或快递方式送交招标人。投标文件内外封套上都要加贴密封条，并做上“正本”、“副本”标记及“保密”字样。未密封的投标书将不予签收。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U盘的形式一起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层封套中；

3、因投标人标记投递地点不清而使投标书迟到或遗失，或因投标书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招标人概不负责。

**（十七）开标**

1、按照开标时间计划，招标人将对所有投标文件开封，按《投标须知》规定已经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在此列；

2、招标人的工作人员与监督人员当场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章进行检查，如投标文件未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要求，则被视为废标；

3、按招标文件的送达的时间顺序依次由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宣读标书正本中投标报价，记录人记录，行政监督人员现场监督；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和/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和/或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有严重背离；

（3）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4）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5）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十八）投标文件澄清**

开标以后，招标人可针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人澄清。由招标人提出的需要澄清的问题，投标人整理出书面资料（有投标代表签字或投标人公章、日期等）提交给招标人，形成投标文件的有效补充。投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地点及形式待另行通知。

**（十九）评标**

1、评标过程的纪律

（1）从投标截止日期到授予运输合同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答疑、澄清、评价、谈判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2）严禁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采用任何手段进行串标、贿赂和其他被视为违反招、投标纪律的行为，如经发现均取消其投标资格；

（3）在投标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招标人成员直接或间接施加影响的任何干扰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若违反招、投标纪律，其投标将被废除。

2、评标因素

评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合同具体条款的接受程度、抗风险能力、投标价格、响应度、服务承诺、损耗管理、车型匹配程度及其他优惠条件等。

**（二十）中标**

1、招标人将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最终谈判结果，确定中标人；

2、招标人对未中标人无解释义务；

3、中标形式包括1个投标人中标或多个投标人共同中标，具体方案由招标人确定；

4、中标人一旦被确定，其他未中标人不能再以任何形式影响中标决定。

**（二十一）中标后考察要求**

1、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考察，如考察不通过，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资格；

2、中标后，投标人在考察期内有权选择退出，如中标人自动退出需承担1000元招标手续费。

**（二十二）最终运输合同的签署**

1、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并在该通知中说明中标形式、运输合同签署日期等。

2、在双方进行相关文件准备工作完成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订合作协议，招、投标文件及有效的补充资料、通知、函件、纪要等将成为该协议的基础组成部分

 3、如果中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撤消授标，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

**第三部分 运输合同条件**

成品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清远（传真）

甲方（托运方）：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新县太平镇天良林场旁

电话：0763-5781258

传真：0763-5775550

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运甲方货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运输任务时提前以电话或者短信或者QQ或者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固定的联系人确认运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货时间，货物数量、重量、提货时间、车辆要求等。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提货手续并应及时安排乙方车辆装货。

3、甲方凭月度回单及发票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费（及有关垫付费用）。

4、甲方有对乙方的月度表现考核权，并按月度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乙方，月度考核低于90分的运费延迟结算一个月，月度考核低于80分的运费延迟结算2个月，月度考核70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5、甲方需确保货物上车前的完整性。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提供车况良好、牌证齐全有效的车辆，并配备证照齐全、驾驶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驾驶员，并承担因套牌提货所造成的全部风险和甲方的货物损失。若乙方派来提货的车辆卫生不达标（车辆卫生标准无积水、无污染、无垃圾杂物），甲方可在月度考核中按2分/次扣减。

2、接到甲方的运输任务后，必须及时回复并明确告知装货车辆车牌号码、司机姓名、司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并保证车辆按时到达装货地；乙方以固定员工的固定手机号码发送手机短信、即时通讯工具、传真等形式传递的提货车辆均视为乙方所委派的提货车辆，并按本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承诺合同签订期限内，每日所能提供的运力资源不少于5台（包括前日未完成运输计划的车辆）。若不能满足，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内每少一台，月度考核扣5分，并扣款200元。

4、乙方必须按照商议确认的时间来厂提货，延迟提货的纳入月度考核，半小时内不扣分，除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外每超1小时扣1分；在发货当天内（16:00前）未能安排到合适车辆提货（1.8米及以上高栏车或2个侧门及以上的厢式车，车地板平整且车辆符合卫生要求）的，除在月度考核中扣分外，自然月内第1次处罚200元，第2次500元，第三次1000元，超过5次甲方有权终止运输合同。

5、乙方必须清点装货的件数，确认发货单，并负责将甲方的货物保质、保量安全地送达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

6、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货送到指定的目的地，因乙方原因延误送货影响交付的，每延误1天扣2分并处罚200元，延误2天扣5分并处罚500元，延误3天扣10分并处罚1000元；自然月内计划延误超过5次甲方有权终止运输合同。

7、乙方提货车辆在甲方厂区内未完成装货前应停留在车辆上或在厂区附近活动，在接到甲方的装货通知后应在30分钟内赶到装货现场，若因无法联系造成甲方装货延误或厂区内物流通道堵塞的，每次扣2分并罚款200元。

8、乙方承运零担业务出现货乱投诉的，每出现1次客户投诉扣5分并处罚200元；因乙方原因导致收货人拒绝收货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区内及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处的装卸货规定及相关要求，严禁进行无防护措施登高等行为，并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小心驾驶，减速慢行；装卸货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客户处的财物损、毁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严禁与甲方及客户处管理人员吵架、打架，如出现类似问题，每次扣20分并罚款2000元；严禁在装车区域内吸烟、拍照、损害产品及在厂区内乱丢垃圾等行为，如有出现每次扣5分并罚款200元；严禁堵塞甲方厂区大门或地磅，如出现类似问题，甲方将取消当事司机的未来的提货资格，同一承运商年度内累计出现3次类似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运输合同。

10、乙方需保证货物运输安全：自甲方货物装上乙方指派车辆后，其货物保管职责随之转到乙方。在货物未在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卸货前发生货物丢失或损毁、污染、被雨淋湿或受潮、包括整车被盗，及其他非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均由甲方根据受损程度按照货物合同价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由乙方主观原因疏忽（如私自提前卸下篷布或篷布加盖不严密等）导致货物损失的， 除按照货物价值赔偿外，另每次扣5-10分并罚款500元。对于出现货损导致客户拒收的退货，如特殊类产品需在15天内退回甲方工厂，品种包括：102、3102、105、3105、103、3103、爽水宝、益菌多、益水光合素、二氧化氯、水卫士等；其它类别产品需在1个月内退回甲方工厂。

11、乙方需向甲方缴纳\_10\_万元保证金用于承运违约金的扣罚以确保货物的稳定运营。合同期满，给予结算。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装货时乙方需在现场记录并核对货物数量、重量，发现与发货数量、重量不吻合时，需要重新翻堆点包作业的，点数错误的过错方承担翻堆费用。

2、乙方调换货物、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偷盗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采购入货价的十倍赔偿全部损失，并取消当事人或车辆的送货资格或者解除本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作报警处理。

3、如果乙方出现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公开发布信息通报乙方违规的行为事实。

四、货物的起运地点和到达地点

货物起运点：见[附件3](file:///C%3A%5CUsers%5Cwanyd.HAID%5CAppData%5CLocal%5CTemp%5CHZ%24D.484.2676%5CHZ%24D.484.2677%5C2018%E5%B9%B4%E6%B8%85%E8%BF%9C%E6%B5%B7%E8%B4%9D%E6%88%90%E5%93%81%E7%89%A9%E6%B5%81%E6%9C%8D%E5%8A%A1%E7%9A%84%E6%8B%9B%E6%A0%87%E6%96%87%E4%BB%B6%5C%E9%99%84%E4%BB%B63%EF%BC%9A%E5%8F%91%E8%B4%A7%E8%B7%AF%E7%BA%BF%E5%8F%8A%E6%8A%A5%E4%BB%B7%E8%A1%A8.xlsx)

货物卸货地点：见[附件3](file:///C%3A%5CUsers%5Cwanyd.HAID%5CAppData%5CLocal%5CTemp%5CHZ%24D.484.2676%5CHZ%24D.484.2677%5C2018%E5%B9%B4%E6%B8%85%E8%BF%9C%E6%B5%B7%E8%B4%9D%E6%88%90%E5%93%81%E7%89%A9%E6%B5%81%E6%9C%8D%E5%8A%A1%E7%9A%84%E6%8B%9B%E6%A0%87%E6%96%87%E4%BB%B6%5C%E9%99%84%E4%BB%B63%EF%BC%9A%E5%8F%91%E8%B4%A7%E8%B7%AF%E7%BA%BF%E5%8F%8A%E6%8A%A5%E4%BB%B7%E8%A1%A8.xlsx)。

五、货物名称、包装、规格、数量、运输目的地（到达地）

以甲方发货单为准。甲方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运输目的地（到达地）详见[附件3](file:///C%3A%5CUsers%5Cwanyd.HAID%5CAppData%5CLocal%5CTemp%5CHZ%24D.484.2676%5CHZ%24D.484.2677%5C2018%E5%B9%B4%E6%B8%85%E8%BF%9C%E6%B5%B7%E8%B4%9D%E6%88%90%E5%93%81%E7%89%A9%E6%B5%81%E6%9C%8D%E5%8A%A1%E7%9A%84%E6%8B%9B%E6%A0%87%E6%96%87%E4%BB%B6%5C%E9%99%84%E4%BB%B63%EF%BC%9A%E5%8F%91%E8%B4%A7%E8%B7%AF%E7%BA%BF%E5%8F%8A%E6%8A%A5%E4%BB%B7%E8%A1%A8.xlsx)。

六、运费计算标准及结算方式

1、运费计算标准

所有运费单价均为含税价，运费的计费数量以甲方工厂电子地磅计量为准。

签订年度价格的路线运费单价按签定时的市场行情柴油价格为参考（参照中国石化广东地区柴油价格），若遇柴油价格持续（连续一个月）低于签定时价格的10%及以上，则开启运费下调窗口，若遇柴油价格持续（连续一个月）高于签定时价格的10%及以上，则开启运费上调窗口。

如运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相互协商，运输价格作临时调整。具体运费标准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进行确定。

2、运费结算方式

运费采用回单结算，结算周期为月结。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回单、过磅单、托运单、电子对账单交于甲方进行对账；乙方根据对账后的金额开具运输发票（普通运输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凭“四单一票”与乙方结算，价格按照双方签章确认的报价为准。其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回单丢失的，无法确认收货的不予结算运费，经甲方确认货已安全到达并签收的，可按复印件给予结算运费，但每次扣2分罚款100元。

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方执一份，传真件有效，合同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授权签约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料清单如下：

1、各投标人必须签定《投标承诺函》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1和附件2。

2、资质证件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运输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及其它资质证件，正本需盖公章。

3、公司规模介绍：包括人数、组织架构、人员分布；是否有专职调度人员（人数，调度人员证明）、专职财务人员（提供资格证明）。

4、公司业务及能力介绍：主营业务、过往项目合作、客户描述、常用车辆类型、优势路线、优势原因描述、运输时间、响应度；其中后4项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3《发货路线及报价表》。

5、自有车辆介绍：包括车辆类型（栏高、长度）、数量等，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6、货运保险介绍：包括类型、险种、投保金额等（提供保单复印件）。

7、过往损耗情况介绍：产品包装类型、破损率及差异率（实收与发货数量不一致）。

8、过程控制：运输及保管过程中货物丢失、损坏、淋湿、污染等情况的次数及频率。

9、报价单（吨价）：珠三角及粤西整车需报价，具体格式见《发货路线及报价表（格式）》填写。

10、优惠描述：投标人必须将所能提供的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优惠条件按附件4《优惠条件汇总表》填写。

11、差异描述：各投标人可针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各自的差异条件，按附件5《差异条件汇总表》填写。

附件1：

**一、投标承诺函（格式）**

致：

根据投标邀请函，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电子版本1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报价固定不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反招标文件或本承诺函的行为，贵方可按照招标文件之规定作出处理，我方完全接受。

5、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资信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及招、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8、投标有效期：截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9、本承诺函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 的 （投标人总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投标代表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 项目招标、谈判、协议的签订及合同的出具和执行，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公司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四、差异条件汇总表（格式）**

说明：各投标人可针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在下表中提出各自的差异条件。

| 序号 | 招 标 文 件 | 投 标 文 件 |
| --- | --- | --- |
| 条目 | 内 容 | 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条件： |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五、优惠条件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必须将所能提供的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优惠条件按下表格式汇总：

| 序号 | 详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